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林茂榮即茂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余基益

被告 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02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圉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